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ST仰帆

公告编号：2019-015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仰帆控股”或“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将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更换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事务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立信事务所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8 年，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已就更换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事项与立信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了其理解和支持。立信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和内控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公司对立信事务所多年来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介绍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6949923XD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荣华，刘贵彬，冯忠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

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瑞华事务所进行了较为充分的了解，认为瑞华事务所满足公司对相关资质的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胜任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向董事会提议聘任瑞华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更换瑞华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更换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2）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没有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公司更换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四、移交办理情况

公司原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事务所正在与现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事务所办理相关工作移交。

特此公告。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6 日